

當局對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根據“匯款代理人”的定義給予豁免

在《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當局建議根據擬議第24A條為“匯款代理人”所下的定義，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的認可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註冊人，以及保險業監督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給予豁免。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建議在名單上加入分別受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規管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和保險經紀。議員在考慮這些建議時，要求提供更多有關這些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的規定／指引的資料，以及更多有關以下各項事宜的資料：

- (i) 這些機構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紀錄的工作，尤其是銀行機構是否如貨幣兌換商在條例草案規定下一樣，必須在貨幣兌換交易中備存有關於客戶身分的紀錄；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註冊人”的定義；
- (iii) 保險經紀實務守則／指引中有關反清洗黑錢措施的資料。

(a) *反清洗黑錢措施*

2. 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已為其規管的機構制定了健全而全面的體制。這個體制包括了法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有關清洗黑錢活動最新發展的通告；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回應文件；規管機構進行的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聯同核數師和管理層舉行的三方會議；以及為僱員所提供的特別訓練課程。這個體制旨在指引受規管機構遵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等法例，以免被利用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其次，這個體制亦可確保這些機構完全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的要求，從而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於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和受規管金融界別的反清洗黑錢工作，特別組織非常推許。目前，國際反清洗黑錢工作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未受規管的行業上，例如貨幣兌換和匯款業。

3. 金融規管機構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所發出的指引隨附於本文件。附件的圖表撮錄了現時適用於財務機構的規定，並與建議中施加於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的規定作出比較。由於現時為認可機構、註冊人、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獲授權保險人和保險經紀而設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體制已十分全面，當局認為這些機構應豁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同時，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均已準備參考條例草案的建議，檢討為財務機構而設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

(b) 確定客戶身分及備存紀錄

4. 條例草案規定，從事貨幣兌換或匯款業務的人士，必須在進行交易之前確定客戶的身分，而且必須就有關的交易備存紀錄。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體制下，規管上文第 1 段所述財務機構的類似規定更為詳盡，而且行之已久。考慮到受規管財務機構的業務性質和策略，各規管機構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規定這些財務機構必須將“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應用於所有客戶，不論交易所涉及的數額多少。應用這個原則後，可疑客戶或交易便能更全面和更有效地指出。此外，這些財務機構亦必須根據指明的程序，確定客戶的身分和備存客戶及交易的紀錄。根據第 405 和 455 章的規定，執法機關可藉着出示交出令或搜查令，取得由財務機構保留的資料。這些機構備存紀錄的規定必須足以滿足執法機關和法院的需要。

5. 規管機構定期監察財務機構是否有遵照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規定行事。若發現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這些財務機構便會被質疑是否會適合繼續經營業務。在這種情況下，規管機構便會要求有關的財務機構採取補救措施。若不遵辦，這些財務機構最終可能被撤銷牌照。這個最終制裁方法，雖然有別於條例草案就類似違規行為而提議的刑事罰則，但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確保財務機構遵行有關指引。

(c) 銀行機構在貨幣兌換交易中備存紀錄

6. 關於要求認可機構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紀錄方面，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規定，銀行必須編訂內部指示手冊，訂明有關開立戶口、查證業務申請人的身分、備存紀錄和舉報可疑交易的程序。因此，銀行均編訂了內部指引，說明銀行與戶口持有人或非戶口持有人所進行的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紀錄備存(見附件圖表第二欄第一及二部)。據知，在貨幣兌換方面銀行較願意跟現有的戶口持有人進行交易。那麼，有需要時便會較容易找出審計線索。主要的銀行更有編訂明確指引，訂明確定涉及大額交易的普通客戶身分的程序。



(d) “註冊人”的定義

7. 條例草案中的“註冊人”是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或同時根據這兩條條例註冊為以下身分的人，即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一般來說，“註冊人”指處理證券期貨產品或為他人就證券期貨產品提供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以及包括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基金經理和投資顧問等人士。註冊人在業務過程中，可能須為客戶的海外證券交易進行交收及為海外客戶作出匯款安排。根據現行法例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所有註冊人須認識他們的客戶，並備存所有與其客戶或為其客戶進行金錢交易的妥善紀錄，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的圖表第三欄。這些規定能有效提供審計線索，以便調查可疑的清洗黑錢罪行，並符合特別組織建議的標準。

(e) 保險經紀

8. 香港的保險經紀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規定，並須接受保險業監督的審慎監管。作為保險經紀的人士須符合一套全面的規管規定，包括本身是適當人選、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提供專業彌償保險和提交周年審計。保險經紀可由保險業監督直接授權或獲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接納為成員，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上文所述的規管規定。保險經紀團體對成員進行的規管工作須受保險業監督的監管。保險業監督有權根據第 41 章撤回對保險經紀的授權或對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保險經紀如不符合任何防止清洗黑錢的規定，保險經紀連同有關董事或控權人便可能被視為不適當人選，或被禁止再加入該行業或專業。

9. 保險業與其他行業不同的是，保險業性質使然，受保人對保險合約所標事物具有獲法律承認的可保權益。為了符合這項原則，保單受保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關係重大，保險經紀必須加以清楚證實，以確保該保險合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因此，保險經紀必須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保險交易的妥善紀錄。

“金錢”的定義

10. 議員詢問第 24A 條所載的“金錢”定義，是否涵蓋有價商品，並要求當局檢討該定義。



11. 這條例草案旨在對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進行規管，以針對現實中涉及這兩個行業的清洗黑錢活動。這兩個行業日常處理的不外乎不同貨幣和形式的金錢，包括現金(紙幣、硬幣)和支付指明款額的指令票據(支票、匯票、銀行匯票等)，但卻不包括有價商品。我們認為定義的用意清晰，無須修訂。

刑事法律責任

12. 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24D 條時，對多項問題表示關注。這些問題包括第 24D(1)(a)條明顯沒有為貨幣兌換商或匯款代理人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第 24D(1)(c)條所訂有關作為違例者僱主的法團必須承擔責任的規定，牽連過多法團人員；以及第 24D(4)條規定非活躍合夥人也須承擔責任。

13. 關於第 24D(1)(a)條，我們贊同議員的意見，現建議修訂如下，請議員審議：

在第 24D(1)條(a)段中，廢除“該人”而代以“人，除非他證明他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該罪行發生”。

14. 我們認為第 24D(1)(c)條述及的法團人員不能略去，否則會產生漏洞，讓罪犯可以利用法團人員作案。建議中法團人員必須承擔的責任，與受類似規管法例影響的其他行業的法團人員所需承擔的相符，例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31 條便有類似的規定。第 24D(1)(c)條已訂有“除非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這一免責辯護，足以保障可能受這條影響的法團人員。為求法例發揮效用，這條涉及的責任範圍必須按照原本的建議，維持不變。

15. 類似第 24D(1)(c)條對法團人員所作的考慮，也適用於第 24D(4)條。就合夥人違反條例而言，第 24D(4)條規定，只有在有關罪行是在其他合夥人“同意或縱容下而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名其他合夥人的疏忽的”這個情況下，該名其他合夥人才須承擔責任，而舉證責任也在於控方。這條適用於合夥業務的規定，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適用於公司的規定相類似。我們認為這條文應保留原擬內容，因為任何合夥人，不論如何不活躍，也對合夥經營的公司有責任。這條文保證個別合夥人即使不參與料理公司業務，也須負上責任，這一點對確保擬議規管制度有效，至為重要。



備存紀錄的責任

16. 議員要求當局檢討第 24C(2)(c)條有關交易紀錄必須備存不少於六年的規定。議員關注，如果貨幣兌換商或匯款代理人不遵守這項規定，其僱員也須按照第 24D(1)條負上法律責任。

17. 如果議員接納上文第 13 段有關修訂第 24D(1)條的建議，僱員便可引用該條作為對第 24C(2)(c)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進入權

18. 議員在審議第 24E 條時，曾要求當局研究“處所”一詞是否包括住宅處所，以及是否必須持有司法手令方可進入這類處所。

19. 根據實際經驗，一些匯款代理人是在住用的處所經營業務，因此第 24E 條所指的“處所”是包括住宅處所的。議員認為獲授權人進入住宅處所前，必須獲發司法手令。我們接受這項意見，現建議修訂第 24E 條如下：

(i) 在第(1)款中 —

(a)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b) 在“他可”之後加入“連同所需的協助人員，”；

(ii) 在第(5)款之後加入 —

“(6) 除非依據根據第(7)款發出的手令，否則任何獲授權人不得就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

(7)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後作的告發，信納該嫌疑罪行是有合理依據的，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連同所需的協助人員，就有關的匯款代理人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

(8) 在本條中，“住宅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檢取紀錄

20. 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檢取紀錄後，向有關的貨幣兌換商或匯款代理人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

21. 第 24E 條所訂有關檢取紀錄的處理程序，一如為進行調查而檢取的其他類別文件證物的處理程序。倘若物主索取被檢文件的副本，獲授權人通常會答允所求，除非他有理由懷疑提供副本會導致有關罪行延續或另一罪行發生。

政府總部

禁毒處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財務機構反清洗黑錢措施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p>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均須為每宗價值 20,000 元以上的交易確定客戶的身分及備存有關交易編號、交易日期和時間、涉及的貨幣及款額、兌換率、客戶的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和地址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指引”)，認可機構須取得充分證據，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身分及其合法性，並且不應為客戶開立匿名戶口或讓客戶以明顯是虛假的名義開戶。另須備存客戶身分證明文件的存檔副本。 ● 為個別客戶開立戶口時，銀行須從正式文件如護照或身分證取得有關姓名、永久地址、出生日期和職業的證明。 ● 就公司而言，認可機構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防止洗黑錢修訂指引》(“指引”)就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備存交易紀錄事宜提供指引。 ● 根據指引第 4.2 節，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應確保遵守證監會或有關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內訂定的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 ● 指引規定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可取得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規定保險人備存妥善帳簿及紀錄，該等帳簿及紀錄能充分展示及解釋保險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同樣地，該條例亦規定保險經紀須備存妥善的簿冊及紀錄。根據該條例規定，該等紀錄須予審計。 ● 根據保險業監督發出的《防止洗黑錢修訂指引》(“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在與客戶建立業務之初，確定和記錄客戶的身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p>了須從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議決開戶的決議案等正式文件，或透過於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核實客戶的公司身分外，亦須取得證明以核實主要股東、董事和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及公司的業務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非戶口持有人，如交易涉及大量現金或是屬不尋常的交易，認可機構便須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就如對開立戶口客戶的要求一樣。如屬外籍人士，則應記錄其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必須存檔。 ● 備存紀錄的一個重要目 	<p>(b) 該帳戶的資金流量；及</p> <p>(c) 針對某些特定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的來源； ●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 ● 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 ● 指示和授權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必須提供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和指引向其索取的資料。 	<p>分；並應記錄所有客戶的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單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姓名(已核對證明文件)； ● 現時正確的永久地址； ● 出生日期；以及 ● 國籍。 <p>(b) 不得開立身分不明或明顯以假名登記的帳戶。應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存檔。</p> <p>(c) 就某些交易，需取得以</p>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p>的，是讓認可機構可提取有關資料，而無不當的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第 7.2 節，認可機構需向其客戶取得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b) 該帳戶的資金流量； (c) 針對某些特定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亦規定，註冊人必須在香港備存下列紀錄，並允許證監會取得有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ii) 除投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外，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 	<p>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的來源； ●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 ● 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及 ● 指示和授權的方式。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以及 ● 指示和授權的方式。 	<p>為法律實體)；及</p> <p>(b) 在上述(i)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p>	
保留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均須將所收集的資料紀錄備存，為期不少於自交易日期終結之時起計的六年，即使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在該宗交易之後已停業，亦須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第 7.4 節，認可機構應盡量遵循以下保留文件的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開戶紀錄 — 由結束戶口起計的六年內，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存於檔案； (b) 帳簿紀錄 — 由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可行的話，證監會建議根據指引第 4.3 節的規定保留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關於本地或國際性交易所需備存的紀錄應保留至少五年，這些紀錄必須載有足夠的資料(包括所涉及的銀碼及貨幣種類，如有的話)，以便日後能重組個別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的規定，保險人和保險經紀必須保留由擬備合約開始，直至因期滿、申索或退保而最終結算期間的所有證明文件。有關紀錄須由結算日起計保留至少六年。保險人和保險經紀亦應確保有一套完善的程序，辦理下述工作：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此行事。	<p>記帳起計六年；以及</p> <p>(c) 各種形式的記帳憑據，如存款單／提款單、支票和其他形式的單據 — 由作出記錄起計六年。</p>	<p>易，從而為刑事檢控(如有需要的話)提供證據；以及</p> <p>(b) 客戶身分紀錄(例如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同類型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通訊文件，應在帳戶結束後保留至少五年。</p> <p>●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和《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的規定，註冊人和持牌買賣商必須備存足以闡明其進行的全部交易和其業務運作的會計及其他紀錄。</p>	<p>(a) 為投保人擬備建議書時所提供的文件，包括蒐集所得的資料、需要分析、付款方法詳情、利益說明，以及投保人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均備存紀錄；</p> <p>(b) 保留由簽立合約至合約期滿，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紀錄；以及</p> <p>(c) 提供合約期滿的結算及／或申索賠款的詳情，包括已簽妥的“解除責任文件”的紀錄。</p>
識別及舉	● 條例草案並無特別	● 除了須遵行第 405 章及	● 除了須遵行第 405 章及	● 除了須遵行第 405 章及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報可疑交易	<p>規定，但《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規定所有人士均須向獲授權人披露可疑交易。</p>	<p>第 455 章第 25A 條的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就開立戶口、查證業務申請人的身分、備存紀錄及舉報可疑交易幾方面，編訂指示手冊。不論交易的價值多少，“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亦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協助銀行根據“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找出可疑交易，金管局的指引列舉了 52 個可構成可疑交易的例子，這些例子包括利用現金交易、銀行戶口、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離岸國際活動、認可機構僱員及代理人，以及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等幾種方式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亦訂明銀行應在何種情況下和應如何向聯合財富情報 	<p>第 455 章第 25A 條的規定外，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須備有涵蓋以下各方面的程序：開立帳戶、識別客戶身分、備存紀錄、與執法機關合作，以及藉着內部查核確保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政策和管制規定獲得遵守。不論交易的價值多少，“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亦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協助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根據“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找出可疑交易，有關指引從投資方式及註冊人和持牌機構僱員的做法兩方面，列舉了 14 個可構成可疑交易的例子。指引亦訂明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應在何種情況下和應如何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 	<p>第 455 章第 25A 條的規定外，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編訂涵蓋以下各方面的指南：售賣保險產品、查證客戶的身分、備存紀錄、接受及處理投保書，以及發出保險單。不論交易的價值多少，“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亦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協助保險人及保險經紀引用“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指引列舉了 12 個可構成可疑交易的例子，這些例子包括利用整付保費保險合約、離岸國際活動，以及涉及保險人的僱員和代理人的交易等幾種方式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亦訂明保險人及保險經紀應在何種情況下和應如何向聯合財富情報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報可疑交易。	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職員教育 及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機構須為本地及海外職員提供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適當訓練。該指引就有關專為新僱員、出納員／櫃員／外匯人員／顧問人員、處理開戶工作的人員、主管和經理提供訓練的內容，作出建議。該指引建議認可機構為職員提供持續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須推行教育計劃，以培訓新加入的僱員、與公眾人士直接接觸的職員、負責開戶的職員，以及主管和經理。該指引建議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應提供持續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人和保險經紀須推行教育計劃，以培訓新加入的僱員、與公眾人士直接接觸的職員、處理保險建議書的職員，以及主管和經理。該指引建議保險人及保險經紀應提供持續訓練。
查閱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賦權法院，可審查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過往所有有關交易及紀錄。 條例草案賦予獲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賦權法院，可審查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認可機構過往所有有關交易及紀錄。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亦賦權金管局在有需要時查閱認可機構的簿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賦權法院，可審查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過往所有有關交易及紀錄。 第 24 章及第 451 章賦予證監會權力，查閱註冊人及持牌買賣商處所內的簿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賦權法院，可審查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過往所有有關交易及紀錄。 第 41 章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查閱保險人或保險經紀的簿冊及紀錄。此外，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權人權力，進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處所查閱備存的紀錄。	及紀錄。	及紀錄，並複製任何與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業務有關的紀錄及文件。證監會進行例行視察時，會審核載有客戶身分紀錄的文件及交易紀錄。	保險業監督亦獲賦權把其查閱的簿冊或文件，複製副本或作出摘錄。保險業監督亦可要求保險人或保險經紀的董事、控權人、核數師或精算師，就任何簿冊或文件作出解釋。根據第 41 章，未能遵照保險業監督的規定者，即屬犯罪。
確保遵守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和海關會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舉行審慎監管會議、與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舉行三方會議，並或會委聘外聘核數師調查認可機構打擊清洗錢活動的監控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監督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並舉行審慎監管會議。
未能遵守 規定的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未能遵守條例草案各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十分認真對待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如有認可機構未能按指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可對未能按上述規定備存紀錄的註冊人／持牌買賣商是否適宜繼續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保險人或保險經紀未能遵守指引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會要求他作出解釋及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則	即屬犯罪。	<p>妥善備存紀錄，金管局會通知該認可機構設法糾正情況，有關的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報告採取了甚麼行動來處理問題。如問題與銀行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金管局可進行特別現場審查或委聘一名外聘核數師對認可機構進行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55 章的規定，認可機構如未能充分控制清洗黑錢活動，會喪失銀行牌照。這一直是獲認可的最低要求。 	<p>冊／持牌置疑。證監會可對被認為是不宜繼續註冊／持牌的註冊人／持牌買賣商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吊銷牌照。</p>	<p>採取補救行動。保險人或保險經紀若不遵守指引的規定或未能糾正不遵守規定的事項，其合適人選資格便會受到質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41 章，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權力對保險人作出干預，包括限制或完全停止其業務。保險業監督亦獲授權撤回對保險經紀的授權或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在極端的情況下，第 41 章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提出呈請，要求保險人或保險經紀結束業務。這些罰則的影響是保險人或保險經紀(包括涉及的董事或控權人)將被禁止再經營保險業或再加入這個行業。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局長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負責備存一份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認可機構的資料，供市民查閱。這些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可機構的名稱； (b) 在香港和海外的主要營業地點； (c) 過去三年已公布的周年報告／帳目； (d) 半年一次的財務資料披露(如有的話)； (e)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f) 已通過的普通和特別決議；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333 章第 64 條，證監會須備存一份紀錄冊，列明每名註冊交易商和投資顧問的姓名或名稱和詳情。 ● 紀錄冊須記入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b) 業務類別； (c) 法團註冊日期和地點； (d) 交易所會籍； (e) 註冊／牌照類別； (f) 註冊編號； (g) 註冊／牌照／聲明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41 章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險業監督須備存一份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冊內須載有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首次獲授權的年份，以及獲授權經營業務的類別等資料； (b) 保險業監督亦須備存一份獲其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的登記冊。冊內須載有每名經紀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和行政總裁的姓名；以及 (c) 該兩個認可的經紀團體須備存一份其經紀成員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p>(g) 交予公司註冊處存檔的資料(例如增加資本)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55 章第 20(7) 條，任何沒有向金管局呈交有關資料的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7 級罰款(4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p>期；</p> <p>(h) 董事註冊詳情；</p> <p>(i) 登記地址；以及</p> <p>(j) 營業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250 章第 42 條和第 451 章第 15 條，證監會亦須為商品交易商和持牌買賣商備存同類紀錄冊。 ● 註冊交易商／顧問和持牌買賣商的營業詳情如有更改，例如更改營業地址，均須書面通知證監會，如停止在港經營作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業務，亦須書面通知證監會。 ● 第 333 章和第 250 章訂 	<p>的登記冊。冊內載有的資料包括其成員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以及行政總裁的姓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保險人和保險經紀提供其指明及以指明方式核實的資料。



	匯款代理人及 貨幣兌換商	金管局(認可機構)	證監會(註冊人/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經紀)
			<p>明，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違反上述作出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同樣地，第 451 章亦訂明，任何持牌買賣商違反上述規定，該買賣商及其每一名董事或幕後董事即各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各處罰款 25,000 元，而董事或幕後董事，可另各處監禁六個月。</p>	

